

项目编号：BZBBJ-2023-025

凤翔区应急管理局地质灾害体应急治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宝鸡市凤翔区应急管理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西安标中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2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6
第四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3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凤翔区应急管理局地质灾害体应急治理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bj.sxggzyjy.cn>）平台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1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ZBBJ-2023-025

项目名称：凤翔区应急管理局地质灾害体应急治理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凤翔区应急管理局地质灾害体应急治理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51,695.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其他建筑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00,000.00	651,695.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凤翔区应急管理局地质灾害体应急治理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8)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须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凤翔区应急管理局地质灾害体应急治理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须持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项目经理需提供无在建承诺；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

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获取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不得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转账凭证;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01月05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bj.sxggzyjy.cn>)平台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1月12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1月12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9开标室(32席)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发布。

2、文件获取方式及注意事项：

2-1 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并打印回执单，投标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格式）；

2-2 友情提示：

（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采购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缴纳磋商保证金、递交磋商文件、在线参与磋商过程，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建议使用 IE11 浏览器或 360 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同时必须安装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供应商须自备配音耳麦，确保询标及报价环节能顺利进行；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

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签到。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3、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

4、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凤翔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凤翔县东大街 39 号

联系方式：0917-72130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安标中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石家街 127 号东岸国际 17 层 1702 室

联系方式：173925710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女士

电话：17392571006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宝鸡市凤翔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宝鸡市凤翔区东大街 39 号 联系人：崔先生 电话：0917-721304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安标中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石家街 127 号东岸国际 17 层 1702 室 联系人：何女士 电话：18700768335 电子邮箱：1563078237@qq.com
1.1.5	建设地点	宝鸡市凤翔区
1.2.1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到位
1.3.1	磋商范围	水毁塌陷区素土回填，水毁水渠修复，新建花园围墙、崖边刷坡及砌石护面墙，水毁水泥路修复等。
1.3.2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持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项目经理需提供无在建承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

		<p>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p> <p>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获取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不得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10. 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转账凭证;</p> <p>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声明)。</p> <p>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p>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p>时间: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01月05日00:00:00-12:00:00,12:00:00-23:59:59(法定节假日除外)。</p> <p>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获取</p>
1.9	踏勘现场	<p>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投标供应商自行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时不得扰民,如有疑问请以书面的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1.10	磋商答疑会	<p>不召开;如有疑问,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p>
1.11	分包	<p>不允许</p>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p>澄清、修改、答疑文件、工程量清单等相关材料。</p>
2.2.1	投标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p>

2.2.2	采购人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3.1.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磋商的材料。
3.2.10	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700000.00 元 最高限价：¥651695.00 元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 元）</p> <p>交款方式：以非现金形式从投标供应商账户转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接受以个人名义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交纳保证金的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不予退还）；符合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采资〔2013〕5 号文件规定的投标担保函。</p> <p>交纳时间：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到账或提供保函。</p> <p>转账事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简称也可）和磋商保证金字样。</p> <p>重要提示：</p> <p>1、账户信息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生成的子账户信息为准。</p> <p>2、投标供应商缴费完成后，请及时在系统里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并对缴纳结果自行负责。</p> <p>3、备注清楚所交磋商保证金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若分标段注明标段号）。因该信息填写不完善导致保证金退还不及时，由投标供应商自负全责。</p> <p>4、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p> <p>注：交纳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逾期未交或逾期到账的，则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3	纸质版及电子版签字或盖章要求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文件要求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确需修改，修改处必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p>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6.4	纸质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份数及 装订要求	<p>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与纸质投标并行的方式，开标结束后供应商须在3个日历日内将响应文件纸质版（含电子版资料）送到采购代理公司；</p> <p>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件（U盘）一份。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p> <p>成交单位提供的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采用A4纸印刷，分别各自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电子响应文件 份数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壹份（*.SXSTF）
4.2.2	全流程电子化 开标注意事项	<p>注意事项：</p> <p>（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p> <p>（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p> <p>（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p> <p>（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采购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缴纳磋商保证金、递交磋商文件、在线参与磋商过程，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建议使用IE11浏览器或360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同时必须安装陕西省公</p>

		<p>共资源 CA 驱动，供应商须自备配音耳麦，确保询标及报价环节能顺利进行；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签到。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3、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p> <p>4、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p>
	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p>时间：2024 年 01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p> <p>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楼第 9 开标室（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递交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p>
4.2.3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8	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知识产权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同义词语		
<p>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进行理解。</p>		
解释权		
<p>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1.4.1 资格审查条件：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安排。

1.9.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投标供应商应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充分了解现场环境、总体布置情况、工程地形地貌、工程现场道路、工程总体进度情况、储存空间、场内运输、装卸等限制条件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以便各投标供应商获取须自主考虑的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签署所需的相关资料和数据，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竞争性磋商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等的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在磋商前2天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平台发送所有供应商。答疑纪要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满足评审方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磋商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磋商小组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投标供应商须知及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评审方法

-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5) 工程量清单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答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企业资质要求
- 4.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 5. 财务状况报告
- 6. 税收缴纳证明

7. 社保缴纳证明
8. 书面声明
9. 信用记录
10.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联合体磋商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1. 响应函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供应商承诺书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

1. 技术方案
2. 类似业绩

3.2 磋商报价

3.2.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方式。

3.2.2 投标供应商应依据磋商文件和技术规范要求，参考 1、《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2、陕西省建设厅《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及其补充定额；3、陕西省建设厅和陕西省建筑经济定额办公室出版的《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2009】；4、陕西省建设厅《陕西省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参考费率》【2009】。5、陕建发【2021】1097 号《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6、陕建发【2019】45 号《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7、陕建发【2019】1246 号《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8、材料价格参考《宝鸡市工程造价信息》并结合自身实力及市场自主报价。

3.2.3 投标供应商报价为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费用的总和。投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将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其价款。

3.2.4 投标报价需具有相应资格造价人员编制（投标报价超过 500 万元的工程，需各专业中级造价员或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制），并加盖造价人员执业章。

3.2.5 凡因投标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3.2.6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2.7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3.2.8 凡投标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高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处理，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3.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投标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3.4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投标供应商在磋商时应提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3.4.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第 3.4.7 条没收投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3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3.4.4 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3.4.5 磋商后经审查，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按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或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复印件未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3.4.6 未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单位的

磋商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4.7 投标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 3.4.6 条款）；

3.4.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投标供应商违约，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
- 2) 投标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供应商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投标供应商事先未通告无故不参加磋商活动的；
- 5) 投标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磋商的；
- 6) 投标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3.4.9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性与磋商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有效期为磋商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3.5 备选磋商方案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在文件要求处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

3.6.4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文件要求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6 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编制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线上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4. 磋商标记

4.1 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2 因供应商自身问题，电脑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数字证书遗失、遗

忘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电子交易活动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2 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4.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和递交。

4.2.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程序

5.2.1、磋商

5.2.1-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1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沿用旧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的)，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文件。

5.2.1-2、所有参会人员应在线上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5.2.1-3、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5.2.1-4、供应商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2.1-5、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2.1-6、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

5.2.1-7、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5.2.1-8、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5.2.1-9、单一磋商。

5.2.2、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

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人员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若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其供应商

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审阶段，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6.3.2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3 如果投标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6.3.4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6.3.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

6.3.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6.3.5.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磋商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6.3.5.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争性磋商响应的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6.3.5.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6.3.5.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6.3.5.5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3.5.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的；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投标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 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招标项目最高限价的；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投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6.3.6.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6.3.5.5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6.3.6.2 详细评审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6.3.7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6.3.8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6.3.9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7.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单位，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并向成交单位发“成交通知书”。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质疑

9.1 投标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2 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3 投标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供应商共同提出。

9.5 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9.5.1 投标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9.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9.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9.5.4 事实依据；

9.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9.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9.6.1 质疑投标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

9.6.2 质疑投标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9.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9.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9.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9.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9.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9.7 质疑答复

9.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

9.7.2 质疑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陕西省财政厅提起投诉。

9.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9.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9.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9.8.3 联系部门：西安标中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8.4 联系电话：18700768335

9.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石家街 127 号东岸国际 17 层 1702 室

10. 其他

10.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投标供应商线上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10.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3 成交单位确定后，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投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4 成交服务费

1、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 2003 年 9 月 1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双方约定，招标完成后，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响应单位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二、评审原则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三、政策性扣减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在投标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注：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的规定，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5.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在投标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注：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的规定，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四、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本章第 2.1.1 项（附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2.1.2 项（附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投标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审方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五、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六、确定成交单位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投标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附件 2.1.1: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 1 资格 · 1 评审 · 1 标准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企业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持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项目经理需提供无在建承诺；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保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获取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不得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保证金转账凭证	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转账凭证；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声明）。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2.1.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性 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 齐全及加盖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 价不超过最高限价金额。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2	响应性 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 条件。
		工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完成工期。
		质量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从“磋商价格、技术方案、业绩”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评标因素	评价要素	分项分值
价格 (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价格权值(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磋商现场线上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为无效磋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p>	30分
技术方案 (65分)	<p>1、总体施工方案: 施工组织安排合理、施工部署全面有效、施工工艺先进;按响应程度进行打分,优秀得 6.1-11.0 分,一般得 1.0-6.0 分。</p>	11分
	<p>2、项目管理及人员配备: 人员配备合理、全面、有效;按响应程度进行打分,优秀得 5.1-9.0 分,一般得 1.0-5.0 分。</p>	9分
	<p>3、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施工进度安排、主要材料的供应合理,确保按期完工,按响应程度进行打分,优秀得 5.1-9.0 分,一般得 1.0-5.0 分。</p>	9分
	<p>4、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 质量目标符合磋商要求,主要材料来源真实可靠,并有详细可靠的质量保证管理制度及措施,按响应程度进行打分,优秀得 5.1-9.0 分,一般得 1.0-5.0 分。</p>	9分
	<p>5、确保安全施工、文明施工、降低环境污染的技术组织措施: 有详细合理可行的安全安全施工、文明施工、降低环境污染的管理制度及措施,按响应程度进行打分,优秀得 5.1-9.0 分,一般得 1.0-5.0 分。</p>	9分
	<p>6、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配备情况: 机械设备满足工程需要,劳动力投入充足合理,按响应程度进行打分,5.1-9.0 分,一般得 1.0-5.0 分。</p>	9分
	<p>7、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现场施工平面布置合理,按响应程度进行打分,5.1-9.0 分,一般得 1.0-5.0 分。</p>	9分
类似业绩 (5分)	<p>近三年(2020年12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5分【证明资料应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采购(施工)合同协议书】</p>	5分

第四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_____（人民币）元

（小写）¥：_____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成交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_____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_____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_____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_____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_____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_____

7、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_____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_____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_____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_____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_____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____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_____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_____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_____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_____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_____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_____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_____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_____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__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_____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_____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

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时间：_____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_____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_____

四、质量与检验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_____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_____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全部条款和国家及省、市关于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六、合同价款

26、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方式确定中标总价。

26.2 工程结算造价由工程合同造价增、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认质认价价差组成。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由工程中标合同价增、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认质认价价差组成。

27.2 双方应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充分考虑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涨落对工程造价、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工期的影响，施工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条款，包括风险范围、风险幅度和超出风险范围和幅度的调整办法。

27.3 主要建筑材料的种类：认质认价材料按实际采购价格结算价差；其余材料市场价上下浮±5%以内时，不予调整材料价格；上下浮±5%以外时，按市场实际认定价格与招标同期材料信息价据实补贴差价，以投标报价与最高限价价格之差率同比例优惠。

27.4 若承包人主要建筑材料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其低报部分(以工程所在地当期综合信息价与报价的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28、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双方协商。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双方协商。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双方协商。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_____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_____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签订协议时甲方确定。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_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_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_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_____

32.1 承包人采取材料设备的约定：_____

八、工程签证及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_____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

37、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_____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

41、争议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在所在地_____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方式解决：

1) 提交宝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_____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

43、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_____

44、保险

44.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

(2) 承包人投保内容：_____

45、担保

45.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担保合同作为合同附件,担保有效期:_____天。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担保为本合同附件,担保金额:_____万元,担保有效期:_____天。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

50、合同份数

50.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_____。

51、补充条款

51.1 本工程保修金为工程结算总价的5%。

51.2 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将建筑物、现场周围及承包人生活区范围内施工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达到合同规定工程标准。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51.3 对于新市民工资支付,承包人在申请工程进度款的同时还应提供新市民工资的发放清单证明,若无新市民工资的发放清单证明,发包人将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部分款项,直至新市民工资发放落到实处。

51.4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将工程的资料和进度同时进行,每月由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工程师验收,由监理工程师出具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51.5 工程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出现不安全事故,承包人负责。

51.6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发包人在招标时认定的本工程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施工队伍。

51.7 承包人必须自行施工,不得将工程转包。工程项目确需分包时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51.8 承包人投标书中关于投标报价(包括材料用量及其差价)、投标工期,投标工程质量标准,对招标文件和合同主要条款的承诺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承包条件列入合同。

注: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凤翔区应急管理局地质灾害体应急治理项目 专业：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AB001	塌陷区域砼路面拆除 1. 拆除部位:塌陷区地面 2. 详细尺寸:长 7.6m, 宽 3.5m, 厚 0.18m 3. 拆除垃圾外运及处理	m ²	26.6
2	AB003	砖砌墙拆除 1. 塌陷区域屋前花园墙拆除 2. 墙长 34M, 高 0.5M 3. 拆除后垃圾外运 4. 其他说明详见图纸	m	34
3	AB002	彩钢棚顶拆除及恢复 1. 彩钢棚顶保护性拆除 2. 彩钢棚顶恢复	m ²	27.6
4	010101002001	挖土方(塌陷区域开挖) 1. 土壤类别:综合类土 2. 挖土平均厚度:塌陷区域开挖 3. 弃土运距:自行考虑(包括废弃土方弃置费) 4. 其他说明:清单量等同于定额量	m ³	1367.47
5	010103001001	土(石)方回填 1. 土质要求:素土回填 2. 密实度要求:压实系数不小于 0.93 3. 夯填(碾压):人机配合	m ³	1367.47
6	040203005001	水泥混凝土 1. 混凝土强度等级、石料最大粒径:C30 混凝土 2. 厚度:18CM	m ²	54.25
7	010306002001	砖地沟、明沟 1. 沟截面尺寸:详见图纸 2. 排水沟具体位置:排水沟恢复 20m 3. 排水沟宽度:600mm	m	20
8	010412008001	沟盖板、井盖板、井圈 1. 屋前渠顶架设盖板长 7m 2. 其他信息详见图纸	m	7
9	010302001001	实心砖墙 1. 砌砖部位:新建 12 砖砌花园	m ³	2.04
10	010305004001	石挡土墙 1. 石料种类、规格:M7.5 浆砌石 2. 墙厚:底面厚 1.5M, 顶面厚 0.5M	m ³	65

		<p>3. 石表面加工要求:抹面采用 M10 砂浆</p> <p>4. 垫层:300 厚 3:7 灰土</p> <p>5. 其他工作内容:基础开挖、反滤层及隔水层的设置</p>		
11	010703004001	<p>变形缝</p> <p>1. 变形缝部位:挡土墙伸缩缝</p> <p>2. 嵌缝材料种类:填塞聚乙烯泡沫板, 填塞深度不小于 20CM</p>	m ²	6.5
12	040309008001	<p>片石挡土墙泄水管</p> <p>1. 材料:PVC 泄水管</p> <p>2. 管径:110</p>	m	19.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凤翔区应急管理局地质灾害体应急治理项目 专业：土建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3	010407003001	U型排水沟 1. 沟截面尺寸: 详见渠道衬砌横断面图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0 混凝土 1. 沟截面尺寸: 详见渠道衬砌横断面图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0 混凝土 3. 具体做法: 详见图纸, 包括土方开挖及伸缩缝	m	13
14	010302001002	实心砖墙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 M15 黏土砖 2. 墙体类型: 窑洞封堵墙 3. 墙体厚度: 370mm 4.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 M7.5 砂浆	m ³	11.66
15	010103001002	土(石)方回填 1. 土质要求: 窑洞黄土充填 2. 密实度要求: 不小于 0.9	m ³	60.26
16	010103001003	土(石)方回填 1. 土质要求: 编织袋装土充填 2. 密实度要求: 不小于 0.9	m ³	29.14
17	AB004	塌陷区涯边刷坡 1. 塌陷区涯边刷坡 2. 详见图纸	m ²	78.39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凤翔区应急管理局地质灾害体应急治理项目 专业：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一	通用项目		
1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扬尘污染治理)	项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	1
1.2	环境保护(含工程排污费)	项	1
1.3	临时设施	项	1
1.4	扬尘污染治理费(建筑工程)	项	1
1.5	扬尘污染治理费(装饰工程)	项	1
2	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项	1
2.1	人工土石方	项	1
2.2	机械土石方	项	1
2.3	桩基工程	项	1
2.4	一般土建	项	1
2.5	装饰装修	项	1
3	二次搬运	项	1
3.1	人工土石方	项	1
3.2	机械土石方	项	1
3.3	桩基工程	项	1
3.4	一般土建	项	1
3.5	装饰装修	项	1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
4.1	人工土石方	项	1
4.2	机械土石方	项	1
4.3	桩基工程	项	1
4.4	一般土建	项	1
4.5	装饰装修	项	1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6	施工排水	项	1
7	施工降水	项	1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1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10	其他	项	1
二	建筑工程		
11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项	1
12	脚手架	项	1

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规定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计算。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凤翔区应急管理局地质灾害体应急治理项目 专业：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 量
一	规费	项	1
1	社会保障费	项	1
1.1	养老保险	项	1
1.2	失业保险	项	1
1.3	医疗保险	项	1
1.4	工伤保险	项	1
1.5	残疾人就业保险	项	1
1.6	女工生育保险	项	1
2	住房公积金	项	1
3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项	1
二	税金	项	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BZBBJ-2023-025

(正本/副本)

凤翔区应急管理局地质灾害体应急治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企业资质要求
4.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5. 财务状况报告
6. 税收缴纳证明
7. 社保缴纳证明
8. 书面声明
9. 信用记录
10.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联合体磋商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1. 响应函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供应商承诺书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

1. 技术方案
2. 类似业绩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须持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项目经理需提供无在建承诺；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获取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不得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转账凭证；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声明）。

以上 1-12 项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p>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

（投标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说明：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1、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工程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首次报价（元）	小写：
	大写：
项目经理	
注册证号	
质量	
工期（日历天）	
备注	

注：1、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分项报价表

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4、供应商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

1、技术方案

(各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办法，可自主编写磋商方案说明)

2、类似业绩

近三年（2020年12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5分【证明资料应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采购（施工）合同协议书】。

附件一：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拟参加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于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供应商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投标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声明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 （投标供应商名称），就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向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
-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四、《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_____ (盖章)

全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六、《投标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投标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投标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_____（是或否）_____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